

庆阳市总林长令

第 1 号

现将《关于持续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令》予以印发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市级总林长

黄译元
周继军

2024 年 4 月 3 日

关于持续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令

当前，我市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最紧要期，大风天气频繁，农事、生产、祭祀、旅游等用火行为增多，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，火险等级偏高，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意见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扎实做好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庆阳市禁牧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全面落实各级林长责任，细化措施，强化保障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林草生态安全。特发布命令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各方责任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牢固树立“宁可十防九空，不可失防万一”理念，坚决守住防火安全底线。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护林防火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全面落实属地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林长具体责任。各级林长要认真落实林长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，不断压实防火责任，确保山有人管、林有人看、火有人防。要开展常态化巡林督查，深入重点区域、

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工作，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实。对不履职、不落实、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等情况要严肃追责问责，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损失的，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二、严格落实工作措施。要从严落实防火检查、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，重点加强祭扫用火、农事用火、林区施工生产用火和野外用火管理，避免违规用火引发火灾。各地要采取“两增一加”（增设临时检查站、增加巡护员、加大巡护密度）等超常规措施设卡布防、严加防范，护林员、草管员等一线防控力量要全部坚守岗位，盯紧看牢重点部位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人员，严格执行“防火码”实名登记制度，坚决防止火种进山入林，守牢火源管控防线。

三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。各级各部门要严守值班纪律、配强值班力量，落实领导干部带班、24小时值班、卫星监测热点2小时核查反馈和“有火必报、扑报同步、归口上报”信息报告制度。责任人员要保持防火值班电话及个人通讯24小时畅通，实行火情信息每日“零报告”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详细记录当日值班情况，坚决杜绝将值班电话呼叫转移后离岗或随意替岗情况发生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等现象发生。

四、严格落实应急预案。要密切关注森林草原火险变化趋势，切实加强火险监测预警，全面做好预案、物资、装备等各项应急处置准备，保持枕戈备战状态，配足配强处置力量，落

实人防技防措施，确保发生火情迅速出战、及时扑灭，真正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在火灾扑救过程中，要严格作战程序，严守安全要则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原则，科学指挥扑救，确保防扑火人员人身安全。